

運動攀登學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章 全民大會
- 第四章 全民投票
- 第五章 幹事會
- 第六章 選舉
- 第七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 第八章 財務
- 第九章 處分
- 第十章 解散
- 第十一章 會章修改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1章 總綱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運動攀登學會，英文譯名為 Sport Climbing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以下簡稱本會。

1.2 本會附屬於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1.3 結構

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1.3.1 全民大會；

1.3.2 全民投票；

1.3.3 幹事會。

1.4 宗旨

1.4.1 為喜歡運動攀登的會員提供一個技術交流及交友平台；

1.4.2 推廣運動攀登，提高會員對運動攀登的興趣及認識。

1.5 權責

1.5.1 本會為唯一可使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運動攀登學會」之名稱的組織；

1.5.2 本會必須遵守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附例及規則。

1.6 年度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會址

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相同，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83 號香港城市大學。

1.8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及英文，一切文件會以中文版本作準。

1.9 名稱使用

未經本會批准任何人士不得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運動攀登學會」或以非常近似的名稱命其組織，或令人相信該組織於本會有任何形式的關連。

第2章 會員

1.1 資格

1.1.1 基本會員

凡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基本會員，經申請、批准及繳交年費後，即可申請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1.1.2 附屬會員





本會之附屬會員。

1.1.3 臨時會員

凡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臨時會員，經申請、批准及繳交年費後，即可申請為本會之臨時會員。

1.2 會員權利

1.2.1 基本會員權利

- 1.2.1.1 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1.2.1.2 享用本會各項設施；
- 1.2.1.3 出席本會之全民大會，並享有發言權、動議權、和議權及投票權；
- 1.2.1.4 享有參選、被選、提名、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1.2.2 附屬會員權利

- 1.2.2.1 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1.2.2.2 享用本會各項設施；
- 1.2.2.3 列席本會之全民大會。

1.2.3 臨時會員權利

- 1.2.3.1 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1.2.3.2 享用本會各項設施；
- 1.2.3.3 列席本會之全民大會。

1.3 會員義務

- 1.3.1 遵守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本會會章及本會幹事會制定之規條；
- 1.3.2 遵守本會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通過之決議；
- 1.3.3 維護本會名譽及利益；
- 1.3.4 繳交本會會費。

1.4 會員會籍

本會之會員會籍有效期為入會後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3章 全民大會

2.1 權責

本會之全民投票與全民大會具同等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兩者決議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

2.2 組織

- 2.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席，內務副會長同時缺席，則由外務副會長暫代其職，外務副會長同時缺席，則由幹事會另外選出一位幹事會成員代表主席主持會議，如幹事會成員同時缺席，則由出席的基本會員選出一位基本會員代表主席主持會議；

2.2.3 全民大會秘書由幹事會常務秘書出任，若常務秘書缺席，則由內務秘書補上，若內務秘書缺席，則由外務秘書補上，若以上三個職位同時缺席，則由大會主席委任一名基本會員為臨時秘書。

2.3 召開

2.3.1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幹事會會長須召開及主持全民大會：

2.3.1.1 最少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要求，幹事會會長須於兩週內召開；

2.3.1.2 最少二分之一幹事會成員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要求，幹事會會長須於兩週內召開。

2.3.2 會議議程須於要求中列明；

2.3.3 會議通告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七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2.3.4 倘有颱風、罷課或其他特別事故，大會主席須於開會前通知延期。

2.4 法定人數

2.4.1 全民大會以全體基本會員三分之一或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若法定人數不足時，大會將會休會；

2.4.2 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會議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將延期召開，並於十四天內召開續會；

2.4.3 有關續會之日期，將於續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內於本會佈告板公佈。若續會於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會議仍可合法召開，但續會通過的議案須另外舉行全民投票，在全民投票中通過。

2.5 議案通過

凡議案之通過，以出席的基本會員以一人一票形式進行，並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2.6 全民大會之紀錄公佈

大會秘書負責於會議後二十一天內張貼會議紀錄於報告板上知會各會員。

2.7 宣傳

幹事會須把全民大會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

2.8 投訴

2.8.1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二十四小時後，由幹事會會長與二十四小時內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 2.8.3 如對全民大會做出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提出，幹事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全民大會，處理其投訴。

第4章 全民投票

3.1 權責

本會之全民投票與全民大會具同等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兩者之決議不能與會章有所抵觸。

3.2 召開

3.2.1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幹事會會長須召開及主持全民投票；

3.2.1.1 最少二分之一幹事會成員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要求，幹事會會長須於兩週內召開；

3.2.1.2 最少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並經幹事會批准。

3.2.2 上述要求須列明動議項目；

3.2.3 如幹事會不接納不少於五分之一基本會員之聯名要求舉行全民投票時，則須召開全民大會來處理有關動議。

3.3 通告

召開全民投票之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七天公佈。

3.4 幹事會會長及監票主任

3.4.1 全民投票須由幹事會會長召開；

3.4.2 幹事會會長須邀請一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監票。

3.5 投票

3.5.1 投票時間最少為八小時，並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

3.5.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3.5.3 監票主任須監察點票程序能公正地進行；

3.5.4 全民投票須有：最少全體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之有效投票方為有效；

3.5.5 動議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通過；

3.5.6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二十四小時後，由幹事會會長與二十四小時內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3.5.7 如有投訴，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3.5.8 如對全民投票做出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提出，幹事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全民大會，處理其投訴。

3.6 宣傳

幹事會須把全民投票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





第5章 幹事會

4.1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並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宜。

4.2 權責

4.2.1 履行本會會章宗旨；

4.2.2 執行全民大會和全民投票通過之議案；

4.2.3 擬定及處理本會之全年工作計畫及財政預算，並須於其任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向學生會評議會提交；

4.2.4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4.2.5 召開全民大會和全民投票；

4.2.6 須向全民大會和全民投票負責；

4.2.7 擬定及處理本會之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並須於其任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學生會評議會提交；

4.2.8 委任大選委員會。

4.3 成員

4.3.1 會長一名；

4.3.2 內務副會長一名；

4.3.3 外務副會長一名；

4.3.4 財務秘書一名；

4.3.5 內務秘書一名；

4.3.6 外務秘書一名；

4.3.7 常務秘書一名；

4.3.8 福利秘書一名；

4.3.9 宣傳秘書兩名；

4.3.10 必然幹事為 4.3.1、4.3.4、4.3.7，幹事會人數總數至少四名，最多十名。

4.3.11 如有幹事職位之更改，須召開全民大會處理。

4.4 成員職責

4.4.1 會長

4.4.1.1 為本會行政首長，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4.4.1.2 召開及主持幹事會會議；

4.4.1.3 當表決票數相等時，會長可行使決定票。

4.4.2 內務副會長

4.4.2.1 協助會長處理內務事宜；

4.4.2.2 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4.4.3.1 協助會長處理外務事宜；

4.4.3.2 如遇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4.4.4 財務秘書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4.4.5 內務秘書

協助內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內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設施之管理。

4.4.6 外務秘書

協助外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外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聯絡工作。

4.4.7 常務秘書

負責處理幹事會會議紀錄、檔案、函件往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4.4.8 福利秘書

負責本會會員之日常福利事宜。

4.4.9 宣傳秘書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4.5 幹事會會議

4.5.1 幹事會常務會議至少三個月由會長召開一次。

4.5.2 在會長或幹事會成員二分之一或以上要求下，可隨時召開非常務會議。

4.5.3 法定人數

4.5.3.1 幹事會會議須有幹事會成員二分之一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4.5.3.2 如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得延期再召開，並須於十天內召開續會。

4.5.3.3 如續會於預定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會議仍合法召開。

4.6 任期

幹事會成員任期為一年，年度於本會年度相同。幹事會在任期內，不得計畫或舉辦任期期限以外或跨年度之活動。

4.7 辭職

4.7.1 幹事會成員辭職，須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提出；

4.7.2 幹事會於接獲通知後，會長須於十五天內召開會議處理。

4.8 職位懸空

4.8.1 在幹事會任期內，如會長職位懸空，續由內務副會長補上；如內務副會長職位亦同時懸空，則由外務副會長補上，如上述三個職位同時懸空，則由餘下幹事會成員中互選一位出任署理會長。

4.8.2 任何幹事會成員職位辭職，幹事會須召開全民大會，於會中推舉人選擔任該職位之署理幹事，並將新幹事之資料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如遇幹事會成員人數不足四人時，該幹事會內閣須自動解散。

第6章 選舉

5.1 大選委員會

5.1.1 目的

使本會幹事會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5.1.2 職責

5.1.2.1 推廣以上選舉；

5.1.2.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及其他有關事宜；

5.1.2.3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5.1.2.4 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5.1.2.5 以本會會章制定選舉有關規則；

5.1.2.6 向評議會提供大選過程中有關資料；

5.1.2.7 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畢後，須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及財政報告。

5.1.3 成員

5.1.3.1 主席一名；

5.1.3.2 副主席一名；

5.1.3.3 財政秘書一名。

5.1.4 大選委員會會員資格

5.1.4.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5.1.4.2 大選委員會會員不得同時參選；

5.1.4.3 大選委員會會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該委員之中立態度；

5.1.4.4 會員必須為自願者；

5.1.4.5 由幹事會委任。

5.1.5 大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5.1.6 對選舉規則的闡釋，均以大選委員會為準；

5.1.7 大選委員會於評議會通過其書面報告及財政報告後自動解散。

5.2 選舉細則

5.2.1 幹事會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5.2.2 候選人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5.2.3 投票形式

5.2.3.1 本會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5.2.4 點票

- 5.2.4.1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一小時內進行，本會須邀請最少一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
- 5.2.4.2 各候選內閣可自由委派一人監票；
- 5.2.4.3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 5.2.4.4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票主任正式宣布方為有效。

5.2.5 法定人數

投票人數必須達到全體合資格投票會員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該次選舉方為有效。

5.2.6 當選資格

- 5.2.6.1 若只有一個內閣參選，則採用信任投票，該候選內閣之信任票必須超過不信任票，並獲得總有效票三分之一或以上才能當選，廢票不可多於投票人數的十分之一；
- 5.2.6.2 若有兩個或以上內閣參選，以獲得贊成票數最多，並獲得總有效票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候選內閣當選，廢票不可多於投票人數的十分之一。

5.2.7 投訴及上訴

- 5.2.7.1 所有投訴及上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 5.2.7.2 所有投訴必須在核票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大選委員會提出；
- 5.2.7.3 所有投訴以大選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5.2.8 選舉經費

- 5.2.8.1 候選內閣不得接受任何資助或舉行任何籌款活動；
- 5.2.8.2 所有候選內閣須於投票日前二十四小時呈交所由單據，及一份詳盡之財政報告予大選委員會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大選委員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 5.2.8.3 每個候選內閣之參選經費不得多於港幣一千元正。

5.2.9 紀律處分

如有候選人或內閣觸犯競選或宣傳規則，大選委員會將根據大選守則予以紀律處分。

5.2.10 結果公佈

完成核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選舉結果須於隨後兩天內由大選委員會正式公佈，並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

5.2.11 重選

幹事會之重選將交由大選委員會做最終決定。





6.1 組成方法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附屬組織(屬會)解散及幹事會出缺指引委任臨時行政委員會。

6.2 權責

6.2.1 籌組新一屆之幹事會；

6.2.2 於新一屆幹事會選出前，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權責等同該本會幹事會。

6.3 成員

6.3.1 署理會長一名；

6.3.2 署理內務副會長一名；

6.3.3 署理外務副會長一名；

6.3.4 署理財務秘書一名；

6.3.5 署理內務秘書一名；

6.3.6 署理外務秘書一名；

6.3.7 署理常務秘書一名；

6.3.8 署理福利秘書一名；

6.3.9 署理宣傳秘書兩名；

6.3.10 臨時行政委員會最少須有三人組成，當中須包括 7.3.1、7.3.4 及 7.3.7。

6.4 任期

6.4.1 由現任或上屆幹事會委任開始，直至有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

6.4.2 臨時行政委員會任期最長為一年。

6.5 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為整個委員會人數之二分之一或以上。

6.6 解散

臨時行政委員會任期完結後四星期內，須向學生會評議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第8章 財務

7.1 財務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7.2 經費

本會經費來自基本會員、附屬會員及臨時會員之會員年費、個別活動之收費、會員損毀或遺失本會物品時之賠償款額及其他資助；

7.3 會員年費

會員年費為港幣四十元正。

7.4 財政預算





案，以便通過；

7.5 財政報告

7.5.1 幹事會須於上任半年後三十天內向學生會評議會提交中期財政報告；

7.5.2 幹事會須於其任期結束後三十天內，向在任之學生會評議會提交其全年財政報告。

7.6 核數

本會全年財政帳目，須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核對。

7.7 銀行戶口

7.7.1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附屬戶口；

7.7.2 所有本會之銀行往來支票，須獲本會幹事會會長、本會財務秘書及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幹事會財務幹事聯署，方為有效。

7.8 最終決策權

本會幹事會擁有所有本會財務之最終決策權。

第9章 處分

8.1 罷免

幹事會成員之罷免於全民大會中處理。

8.2 如會員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徑，將會收到以下處分：

8.2.1 凍結會員權利

任何會員若於損毀、遺失本會物品後一個月仍未作出適當賠償，將凍結其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和享用本會各項設施之權利；

8.2.2 開除會籍

幹事會必須召開全民大會，討論開除該名會員會籍之事宜。

8.2.3 提出處分上訴

任何被處分之會員可於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上訴，有關上訴之重審事宜將由幹事會與十四天內給予書面回覆。

8.3 任何收到處分之會員，其一切有關資料必須由幹事會成員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七天。

8.4 曾被凍結會員權利的會員，一旦得以恢復權利，其有關通告必須由幹事會成員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第10章 解散

9.1 如遇以下情況，本會必須解散：

9.1.1 在全民大會中獲得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的基本會員投票贊成解散本會；或





- 9.1.3 本會基本會員人數少於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章則內規定之最低會員人數；
- 9.1.4 未能符合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附屬組織(屬會)解散及幹事會出缺指引。
- 9.2 解散前，幹事會必須召開全民大會，並呈交本會各種事務上之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基本會員得到清楚了解，幹事會並須與全民大會前二十四小時內將該等資料張貼於本會報告板上。

第11章 會章修改

- 10.1 本會會章之修改須經不少於二分之一幹事會成員動議，或不少於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動議。
- 10.2 所有會章修改之議案須經由全民大會處理，由出席全民大會的基本會員投票；若多於五分之三出席全民大會之基本會員投票贊成修改，並得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第12章 其他

- 11.1 本會章之內容，以學生會仲裁委員會詮釋為準。



